

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向全体监事送达《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》，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截止通知要求的表决截止时间（2026 年 7 月 27 日），我社已收到全体监事的书面表决票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占全体监事表决票的 100%。会议召集人为监事长杨伟真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。会议经书面投票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合规负责人陈诚任中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2026 年资产负债管理内部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副总经理王瑛任中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2026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

2026 年 8 月 3 日